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340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吳鎮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湯詠歲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，如因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蓋強制執行開始後，非經債權人為一定之必要行為，例如，引導執行人員前往執行現場指封債務人之財產、鑑價、測量、刊登新聞紙等，執行程序不能進行。債權人若不為此一定行為，執行程序即難開始或繼續進行，故如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不能進行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自得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（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次按共有物應有部分第一次之拍賣，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0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應有部分，依首開規定，執行法院應於第一次拍賣時通知他共有人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及同年10月30日命債權人於文到10日及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土地之第一類全部登記謄本（含共有人國民身分證字號），以利第一次拍賣時通知共有人，又債權人已於114年8月21日及同年10月31日收受

送達，有電子公文發文收文狀態列在卷為憑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是故，本件因債權人逾期未補正共有人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於第一次拍賣時合法通知共有人，執行程序無法續行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

附表：

114年司執字033402號 財產所有人：湯詠歲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新竹縣	峨眉鄉	峨眉		842	203.05	5分之1	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。						
2	新竹縣	峨眉鄉	峨眉		844	79.39	5分之1	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。						
3	新竹縣	峨眉鄉	峨眉		792	748.15	5分之1	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。						